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林冠瑩  
電話：04-7531842  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1534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閩南語朗讀文章徵稿活動簡章(1個電子檔) (015341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9年「全國語文競賽—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自109年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，惠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0634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，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徵稿活動，請鼓勵所屬踴躍投稿，尤以撰寫適合國中小學生朗讀之文章為佳。重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徵稿時間：109年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
(二)錄取公告時間：109年10月1日前（公告於活動網站  
<http://blgbun.sce.ntnu.edu.tw/composition>）。

(三)收件方式：一律採電子郵寄，請寄至活動專屬信箱：  
[blg.sce@deps.ntnu.edu.tw](mailto:blg.sce@deps.ntnu.edu.tw)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活動專線0800-699-566或02-77493664。

教務處 收文:109/05/06



1090001693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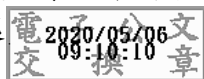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注意事項：為提高初審效益，投件時，請投稿者先依文章內容逕自評估為適合學生朗讀或成人朗讀，故請於文章首行及檔名註明為：「學生朗讀組」或「成人朗讀組」。

(五)徵選作品一經採錄，每篇稿費為新臺幣900元。相關規定及細節，可至活動網站查詢。

### 三、檢送徵稿活動簡章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